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27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郭川珽

周鈺庭

被告 林佳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林珩倩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 02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 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 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 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 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計 算 書

1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4 合 計	1,500元	

15 附表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13,840 \times 0.369 = 5,107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,840 - 5,107 = 8,733$
19 第2年折舊值	$8,733 \times 0.369 = 3,222$
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733 - 3,222 = 5,511$
21 第3年折舊值	$5,511 \times 0.369 = 2,034$
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511 - 2,034 = 3,477$
23 第4年折舊值	$3,477 \times 0.369 = 1,283$
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477 - 1,283 = 2,194$
25 第5年折舊值	$2,194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135$
26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194 - 135 = 2,059$